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所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新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將利率由每年12%提高至每年29%。

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舊貸款補充協議」，連同新貸款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i)將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ii)將利率由每年12%提高至每年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所載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補充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訂立。考慮到因提高利率及延長先前貸款年期(視情況而定)而預期所得額外利息收入將帶來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

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